证券代码: 836208

证券简称: 青矩技术 主办券商: 民生证券

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 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具体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规范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的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下简 称"《担保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他人提供的保证、抵押或质

押,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视为对外担保。具体种类包括借款担保、银行开 立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开具保函的担保等。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子公司是指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参股公司。

第四条 公司及子公司所有对外担保均由公司统一管理。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及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五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当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防范措施。

第二章 担保及管理

第六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担保:

- (一) 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 (二) 与公司有现实或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三)公司的子公司;
- (四)虽不符合上述所列条件,但公司认为需要发展与其业务往来和合作关系 且风险较小的单位。

以上单位必须同时具有较强偿债能力。

第七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公司财务部为职能管理部门。子公司因业务需要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子公司及公司财务部为职能管理部门。

第八条 公司在决定担保前,职能管理部门应当掌握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收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并出具明确意见。

申请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企业基本资料(包括企业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与

本公司关联关系、其他关系);

- (二) 近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
- (三) 债权人的名称;
- (四)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
- (五)与借款有关的主要合同的复印件;
- (六) 其他重要资料。

第九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公司财务部在对被担保单位的基本情况进行核查分析后,提出申请报告,明确表明核查意见。申请报告经公司财务总监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公司总经理审批。公司总经理审批同意后,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办公室协助出具董事会决议(或股东大会决议)并进行公告。

第十条 子公司原则上不得为他人提供担保。确实因业务需要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子公司进行审查并提出申请报告,明确表明核查意见。申请报告依次经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财务部及财务总监、公司总经理签字同意后,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一条 董事会根据职能管理部门提供的有关资料,认真审查申请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行业前景、经营状况和信用、信誉情况。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担保人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 不符合第六条规定的;
- (二)产权不明或成立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三)提供虚假的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骗取公司担保的;
- (四)公司前次为其担保,发生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的;

- (五) 经营状况已经恶化, 信誉不良的企业;
- (六) 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或提供互保的;

如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可以不受本条第(六)项要求的限制。

第十二条 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必须与需担保的数额相对应,并经公司财务部核定。申请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应当拒绝担保。

第十三条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就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 害关系的股东或者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四条 董事会就担保事项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 上董事审议(含三分之二)同意。

以下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的担保;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本条第(五)项担保事项时,相关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

过。

第十五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第十六条 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后,由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对外 签署担保合同。

第十七条 担保合同必须符合有关法律规范,合同事项明确。所有担保合同需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审查,必要时交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审阅或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十八条 订立担保格式合同,应结合被担保人的资信情况,严格审查各项 义务性条款。对于强制性条款可能造成公司无法预料的风险时,应由被担保人 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或拒绝为其提供担保,并报告董事会。

第十九条 担保合同中应当确定下列条款(以保证合同为例):

- (一) 债权人、债务人;
- (二)被保证人的债权的种类、金额;
- (三)债务人与债权人履行债务的约定期限;
- (四) 保证的方式;
- (五) 保证担保的范围;
- (六) 保证期间;
- (七) 各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抵押和质押合同亦应根据《担保法》的规定确定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二十条 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由公司财务部会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或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完善有关法律手续,特别是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手续(如有法定要求),并采取必要措施减少反担保审批及登记手续前的担保风险。

第二十一条 担保合同应当按照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妥善保管,并及时通报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和财务部。

第三章 担保风险管理

第二十二条 担保合同订立后,公司财务部及子公司应指定人员负责保存管理,逐笔登记,并注意相应承担担保责任的保证期间(如为保证担保的)和诉讼时效的起止时间。公司所担保债务到期前,经办责任人要积极督促被担保人按约定的时间履行还款义务。

第二十三条 经办责任人应当关注被担保方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对外担保和其他负债、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的变更以及对外商业信誉的变化情况,特别是到期归还情况等,对可能出现的风险预告、分析,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报告公司财务部,由公司财务部及时向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及董事会报告,并知会董事会办公室,以便及时披露信息。对于未约定保证期间的连续债权保证,经办责任人发觉继续担保存在较大风险,有必要终止保证合同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财务部报告。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或子公司应根据上述情况,及时书面通知债权人终止保证合同,对有可能出现的风险,提出相应处理办法,并上报董事会。

第二十五条 当发现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被

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债务偿还情况,并在知悉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二十六条 被担保人不能履约,担保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时,公司应立即 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报告董事会,并在必要时予以公告。

第二十七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担保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并就 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未经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得对债务 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十八条 同一债权既有保证担保又有物的担保的,债权人放弃或怠于主张 物的担保时,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不得擅自决定履行全部保证责任。

第二十九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有关责任 人应当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三十条 保证合同中保证人为二人以上的且与债权人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份额外的保证责任;未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公司在承担保证责任后应当向其他保证人追偿其应承担的份额。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并将追偿情况及时披露。

第四章 担保信息披露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担保信息披露的职能管理部门,公司担保信息的披露工作按照《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办公室应指派专人负责有关公司担保披露信息的保密、保存、管理、登记工作。

第五章 责任人责任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三十五条 各部门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制度规定,无视风险擅自保证,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 职能管理部门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包括经济处罚在内的处分并承担赔偿责任。法律规定保证人无须承担的责任,职能管理部门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擅自承担的,给予行政处分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有权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 予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存在 冲突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解释。

第四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6日